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齊
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律師

　　陳君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8,744萬2,6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75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